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本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 1.2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並經委員會採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最少人數為 3 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經董事會委任，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中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程

- 3.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每次會議須親自或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通訊設備（不論採納本條時是否已有相關設備）或綜合上述方式出席。

4. 職能、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須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並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以及：

- 4.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進行之變動作出推薦；
- 4.2 物色及提名適當合資格個人出任董事會成員，選擇提名出任董事之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的裨益；
- 4.3 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4.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4.6 免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4.7 作出為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之一切事項，或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事項。

5. 提名政策和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 (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6. 報告程序

6.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7. 資源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使其能夠履行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